

商業綜合保障計劃

項目	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核心保障		
1.	財物及設備*	每年 15 萬至 300 萬
	1.1. 傢具、固定裝置及用具、設備、電器、電腦器材、機器、室內裝修 延伸保障受損電器更換為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而引致的額外升級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港幣 2,000	每項 100,000
	1.2. 在香港境內使用的手提電腦意外損毀 (自負額：港幣 2,000/每項)	每年 50,000 每項 7,000
	1.3. 存貨及一般商業樣本 ¹ (若認為此項提供的保額不足，可於自選保障內自訂額外存貨保額)	每年 30,000
	1.4. 因電腦系統記錄遺失或損毀所引致的重組費用 ²	每宗事故 100,000 (每項 10,000)
	1.5. 任何文件、地圖、契據、影音帶、檔案等 ²	每宗事故 25,000 (每項 5,000)
	1.6. 保戶、董事、合夥人或僱員的個人物品及貴重物品	每宗事故 10,000 (每人 5,000)
	1.7. 藝術品及酒類	每年 20,000 (每項 5,000)
	1.8. 由 1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配合季節性需要，存貨及一般商業樣本保額自動免費提高	提升保額 30%
	免費延伸保障：	
	A. 樓宇因盜竊或意圖盜竊而遭損毀	每宗事故 100,000
	B. 財物及設備因清潔、裝修、修理或同類原因而需要暫時搬離辦公室或店鋪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每宗事故按「財物及設備」保額的 10%
	C. 固定鏡子或玻璃遭損毀所需的維修費用	每宗事故 20,000
	D. 清除殘餘物的費用	每年按「財物及設備」保額的 10%
	E. 滅火設備費用	每年/每宗事故/50,000
	F. 建築師費、測量師費及工程師費	每宗事故 5,000
	G. 合法改建、裝修或維修導致辦公室或店鋪財物及存貨的損毀	每年按「財物及設備」保額 (有關工程每張合約的總金額不可超過 500,000)
	H. 廣告標誌或裝飾損毀	每年 10,000 (每宗事故 5,000)
	I. 更換門鎖	每年 5,000
	J. 存貨運送途中的損失或損毀	每年 50,000
	K. 運送途中的文件的損失或損毀	每年 5,000
2.	公眾責任 保障僱主及/或僱員在辦公室或店鋪(包括餐飲食肆)內進行公司業務期間因疏忽而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 1,000 萬至 3,000 萬
	免費延伸保障：	
	A. 海外商務訪問-因業務而需前往海外進行商務訪問的董事、合夥人及僱員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按「公眾責任」保額
	B. 食物及飲品-因保戶供應的飲食而導致訪客食物中毒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按「公眾責任」保額的 20%
	C. 租客責任-因租用的辦公室或店鋪遭損毀而需向業主賠償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按「公眾責任」保額的 50%

	D 獨立承包商的責任-因辦公室或店舖進行改建或添置工程而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按「公眾責任」保額(有關工程每張合約的總金額不可超過 500,000)
	E 社交、體育及福利活動-因提供社交、體育及福利活動導致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按「公眾責任」保額
	F 廣告標誌或裝飾責任-因保戶的廣告標誌或裝飾引致的法律責任	每年 1,000,000
增值保障		
3.	業務中斷[#] 因基本保障項目 1 的辦公室或店舖財物損毀而導致業務中斷，本項目將支付恢復有關正常業務運作所需的額外經營費用(賠償期最高為 12 個月)	每年 50 萬至 150 萬
	免費延伸保障:	
	A. 專業會計師費用 - 因調查及核證索償所需的專業會計師費用	每年 50,000
	B. 通道受阻 - 鄰近樓宇受損毀造成通道受阻而無法進入辦公室或店舖連續超過 48 小時，導致業務中斷	每年按「業務中斷」保額
	C. 公眾設施故障 - 因公眾設施故障連續超過 48 小時，導致業務中斷	每年按「業務中斷」保額
4.	金錢損失[*]	每年 50 萬
	4.1 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包括遺失劃線支票、劃線郵政匯票、劃線銀行匯票及信用卡銷售存根	每宗事故 500,000
	4.2 除上述 4.1 外，提供下列損失保障：	
	(i) 於營業時間內，存放在辦公室或店舖內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每宗事故 50,000 自選保額每宗事故可加至上限 100,000
	(ii) 於非營業時間，存放在辦公室或店舖內上鎖的夾萬或保險庫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同上
	(iii) 存放在銀行夜庫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同上
	(iv)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由保戶或授權僱員押運而在運送途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同上
	(v) 於非營業時間，存放在辦公室或店舖內但未有存放在上鎖的夾萬或保險庫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每宗事故 5,000
	(vi) 存放在董事、合夥人或授權僱員住所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每宗事故 2,500
	註：保障 i 至 iv 的自選保障限額必須一致	
	免費延伸保障:	
	A. 重新添置因盜竊或意圖盜竊而被破壞的夾萬或保險庫	每宗事故 50,000
	B. 因接獲偽鈔而導致的損失 (只限港幣及人民幣紙幣)	每宗事故 15,000
5.	人身意外[#] 董事、合夥人或僱員在工作期間於辦公室或店舖內因遭盜竊或意圖盜竊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只限年齡為 18 至 65 歲之受保人士)	每宗事故 30 萬至 50 萬 (每人 10 萬)
6.	僱員忠誠[*] 賠償因保戶的僱員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直接導致保戶金錢損失	每年 2 萬至 5 萬

*財物及設備、金錢損失、僱員忠誠自選保額以 1 萬元為遞增單位。[#]業務中斷及人身意外自選保額以每 10 萬元為遞增單位。

其他自選保障

項目	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7.	僱員補償³	每宗事故 100,000,000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規定下，保障身為僱主，對其受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受傷或死亡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延伸保障： A. 海外商務訪問：文職及銷售僱員因業務所需，前往海外進行商務活動而發生意外(只限選擇投保全球保障的僱員)； B. 社交活動：僱員因參加僱主贊助的社交、體育及福利活動而發生意外； C. 員工用膳：員工於用膳時間內在辦公地點用膳時發生意外； D. 惡劣天氣：僱員在惡劣天氣警告訊號懸掛期間直接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由工作地點直接返回其居所途中，所遭受的意外身體損傷。 E. 在家工作期間因工受傷 (只限文職工作)	
8.	樓宇(火險)⁴	按自選投保金額(每年)
	保障投保辦公室及/或店舖所在的樓宇因火警、閃電、地震、車輛碰撞、颱風、風暴或洪水、水箱或水管爆裂、家用鍋爐或家用氣體燃料爆炸等意外導致的損失。	工業大廈 1,000,000 至 10,000,000 商場 /商業大廈 1,000,000 至 15,000,000
9.	額外存貨保障⁵	按自選投保金額(每年)
	可自選增加基本保障的存貨保障金額，以確保擺放於辦公室或店舖內的存貨的損失或損毀可獲充足保障。	50,000 至 300,000

註：

1. 存貨及一般商業樣本：

不包括高價值貨品如流動電話、視聽及攝影設備、貴重金屬及寶石、珠寶及手錶、皮草、燕窩、人參及貴重藥材、海味或相類貨品等。

2. 電腦系統紀錄、任何文件、地圖、契據、影音帶、檔案等：

保障範圍僅限於抄寫及重新製作每項受損物件之原料、工資及時間涉及的費用。

3. 公司全體員工上限為 80 人，年薪總計不超過 5,000 萬港幣。如投保員工人數及/或總年薪超出上限，需另行報價。

4. 樓齡 45 年或以上建築物，如該物業於投保時由符合名單內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 (物業管理公司名單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官網 www.bocgins.com)，有關整體保費安排如下(僱員補償除外)：

	樓齡 45 至 49 年	樓齡 50 至 60 年
符合名單內的物業管理公司	沒有附加費	20% 附加費
不符合名單內的物業管理公司	25% 附加費	50% 附加費

5. 不包括商舖經營行業為售賣金銀首飾、珠寶、玉石、鐘錶、影音、電腦器材(有安裝防盜設施除外)、古董、皮草、參茸、海味、手提電話及相類貨品。